

# 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适应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广泛吸纳人才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二名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；
- （二）审核董事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；
- （三）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；
- （四）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和委员人选；
- （五）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由有提名权利的人员或组织提出建议名单，经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（二）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有提名权利的人员或组织提出建议名单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查程序：

（一）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或自行搜集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以提案形式明确选任意见、建议；

（三）根据董事会决定或反馈意见进行其他相关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,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华辰精密装备(昆山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